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考生须严格遵守以下防疫工作要求：

一、考生考试当天天津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考试当天天津健康码为红码，以及考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考试当天天津健康码为橙码，则应查明原因（可拨打022—88908890进行查询。建议考生自发布笔试公告日即申请天津健康码，于考前5天密切关注天津健康码状态，并及时拨打查询），考生须自行前往医院开展核酸检测，且考试当天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如系治愈确诊病例，未满28天医学观察期的考生将取消考试资格。如考试前个人天津健康码申报信息（如健康状况、旅居史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地区，尚未满14天的考生，提供抵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在考前14天的旅居地区中，有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的，须提供抵津前7天内或抵津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在考前14天的旅居地区中，有从中高风险降至低风险但距考试当天未满14天的，须提供抵津前7天内或抵津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中、高风险地区的界定可在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中“疫情风险查询”查询实时信息。境外抵津且满14天的考生，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在配合健康申报、完成集中隔离观察及核酸检测阴性之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当天需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在7月10日及以后有辽宁省大连市所辖全域内任何地区旅居史的，须提供抵津前7日内或抵津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四、考生在7月8日及以后有乌鲁木齐市所辖全域内任何地区旅居史的，须提供抵津前7日内或抵津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其中，在7月17日及以后有乌鲁木齐市所辖全域内任何地区旅居史的，必须提供抵津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五、发布笔试公告日至招聘考试结束期间，考生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要多地跑动，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避免与国（境）外人员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安排，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除必要程序外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配合进行“津门战疫”二维码扫描、体温检测、健康码出示等防疫工作，以上条件均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考试全程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考试期间出现体温异常、呕吐、腹泻等症状时，考生要及时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理。

七、疫情防控政策如有调整以天津市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